

鑒核仿查。

謹呈

浙江教育廳

計呈送 函檢 一紙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

金 銜 鑒

核 查 並

行

示

三 五

6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卅 年 六 月 日

浙江省教育廳核發 本 校 查 格 或 年 份
郵政支入之字號為全費國幣 壹千捌百伍拾圓 〇 角 〇 分 整 此 據

(機關名稱)

(簽名蓋章)

得 不 知 何 部 中 多 於 長 單
會 計 員 張 某

蓋 帳 向 鈐 記

附註：國幣須大寫字號不得塗改須按
經費性質及月份分別填列

